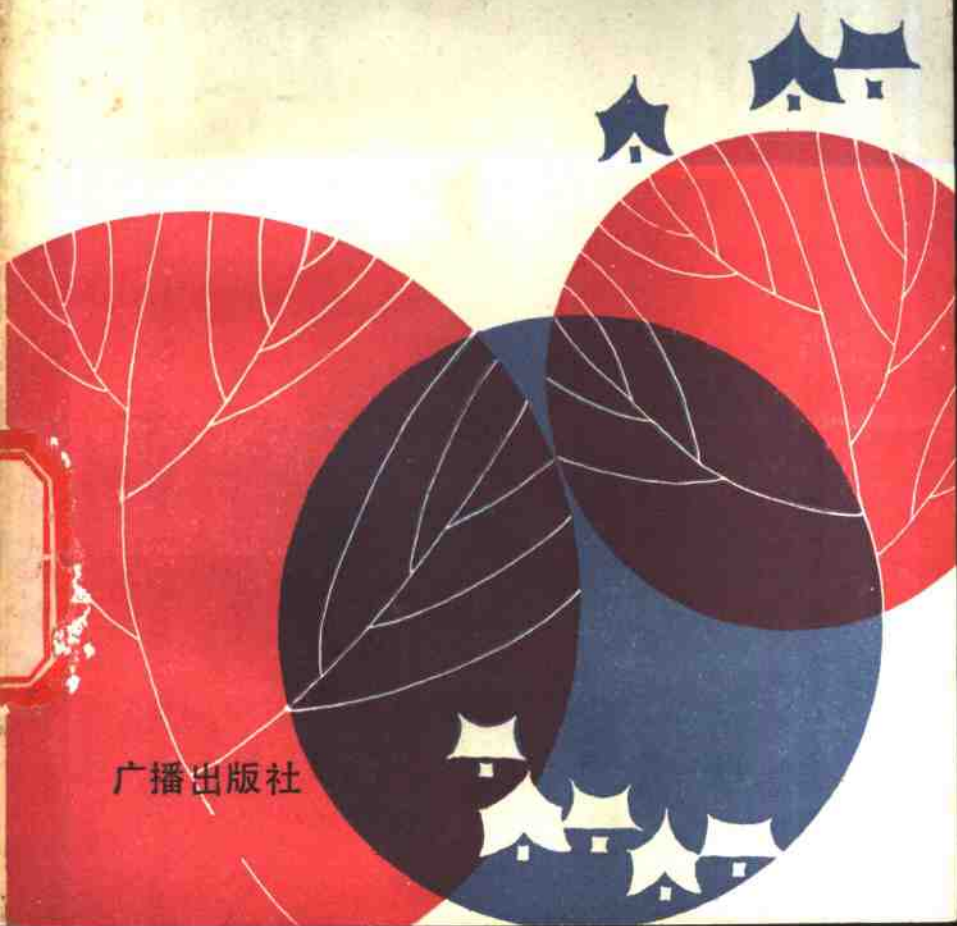


农村合同制讲话

NONGCUN HETONGZHI JIANGHUA



广播出版社

《对农村广播》节目稿选

农村合同制讲话

刘晓牟 黎晓宽 写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村部编

广 播 出 版 社

《对农村广播》节目稿选

农村合同制讲话

刘晓牟 黎晓宽写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村部编

广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4.75 印张 100(千)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0册

统一书号: 4236·013

定价: 0.31元

目 录

第 一 讲	什么是合同	(1)
第 二 讲	实行合同制的好处	(5)
第 三 讲	签订合同应当遵循的原则	(10)
第 四 讲	农村合同制的几种形式	(14)
第 五 讲	合同的内容	(19)
第 六 讲	怎样签订合同	(26)
第 七 讲	怎样履行合同	(30)
第 八 讲	推行农业联产承包合同制的意义	(34)
第 九 讲	推行农业联产承包合同制应当注意的问题	(37)
第 十 讲	农业联产承包合同的兑现	(42)
第十一讲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46)
第十二讲	合同纠纷的解决	(51)
第十三讲	合同的管理	(55)
第十四讲	加强领导,大力推行农村合同制	(5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1)
附录二	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实行农村合同制的指示	(79)
附录三	合同样式举例	
	1. 粮、油购销合同	(88)
	2. 油料作物产销合同	(91)

3. 棉花统购合同.....	(93)
4. 烟叶派购合同.....	(96)
5. 生猪(鲜蛋家禽)收购合同.....	(98)
6. 水果购销合同.....	(99)
7. 蔬菜产销合同.....	(102)
8. 鲜鱼产销合同.....	(105)
9. 化肥供应合同.....	(107)
10.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	(109)
11. 加工订货合同.....	(111)
12. 农业贷款合同.....	(114)
13. 水稻螟虫防治单项技术承包合同.....	(115)
14. 农业联产承包合同书.....	(119)
1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32)
1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138)
17. 奶牛保险条款.....	(143)
后 记.....	(148)

第 一 讲

什 么 是 合 同

简单地说，合同就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平等协商而达成的明确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我们知道，农村的经济活动，一般是在两个单位之间或者社员个人与单位之间进行的。如生产队或社员向国家商业部门出售农副产品；商业部门向生产队或社员提供生产资料；社队企业为其他单位加工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向银行申请贷款；社员向生产队承包土地，进行农副业生产，等等。参与这些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为了明确各自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避免或减少矛盾和纠纷，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常常跟另一方共同订立一个字据。这个“字据”，就是我们常说的“合同”，也叫做“契约”。

合同中所说的“当事人”，是指签订合同的参加者。比如，生产队和供销社签订一份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这个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就是生产队和供销社。再比如，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签订专业承包合同，这个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则是生产队和社员。

合同中所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由于合同的签订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受到

法律的制约和调整，成为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合同上规定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合同上规定的义务，受到法律的监督。比如，由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生产队跟供销社之间就发生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供销社享有收购农副产品等权利，承担支付一定价款等义务；生产队则享有取得价款等权利，承担出售农副产品等义务。他们各自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承担的义务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其实，合同并不是这几年才创造出来的。许多人都知道，在旧社会就有各种契约、合同，如房契，地契，甚至还有把人当作商品的卖身契，等等。当然，这类契约、合同，与我们今天的合同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合同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是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一切东西都成为交换和买卖的对象，合同制度更加充分地体现了当事人之间赤裸裸的商品交换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合同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再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不再是互相欺骗和互相利用的关系，而是平等互利、共同协作的关系。签订合同的各方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这就是建设社会主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合同，成为联结产、供、运、销的纽带，成为落实和完成国家计划的保证。国家通过各种合同，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有机地联系起来，使国民经济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健康发展，不断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签订和履行合同是一种经济活动。这可以从下面两点来

说明：

第一，在通常的情况下，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的。比如，某生产队种植的茶叶、水果等农产品，主要的不是为了自己食用，而是为了出售，换回自己需要的东西。生产队跟商业部门签订茶叶、水果购销合同，正是为了实现这个经济目的。而商业部门参与这一合同关系，则是为了实现保证城乡供应，满足人们物质生活需要这个经济目的。可见，任何单位及社员个人为了实现生产、交换等经济目的，都必然要与其他单位发生经济往来，这种经济往来往需要以合同作为纽带来联系，合同就是这种经济往来的联系形式，双方当事人通过合同来实现各自预期的经济目的。

第二，合同的履行过程，就是当事人双方进行经济活动的过程，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也就是当事人双方经济目的的实现。比如，生产队与农业科技站签订技术推广联产合同以后，双方都要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和技术协作活动。农科站要提供技术措施，培训技术力量，进行技术示范，保证粮食增产。生产队则要认真贯彻执行技术措施，调配好必要的劳力，抓住农时，保证物资供应。粮食增产了，就要在增产部分提成，折算成现金奖给农科站。粮食减产了，如果是因农科站技术指导不当所造成，农科站要赔偿损失；如果是因生产队违反农科站的技术要求，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农科站则不负赔偿责任。由此可见，生产队和农科站在实现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也就实现了签订这个合同的经济目的。

签订和履行合同同时也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当事人进行的是一种旨在确定、变更或终止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合法活

动。这种活动是受法律保护的，它具有以下三个法律特点：

第一，合同必须有两个以上当事人参加，由当事人共同协商，形成一致的意见，使合同体现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意愿。这样的合同才能成立。只有一方当事人参加，或者在行政机关强行干预下进行的活动，都不能构成合同。要形成合同，双方必须明确表示自己的意见，并进行反复协商。如果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有保留意见，或者一方对另一方有欺诈或胁迫的行为，这种合同就不能成立，当然，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合同必须合法，才能有效。如果合同的内容违反法律，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那么，这种合同就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合同双方所预期的经济目的也就不能实现。这种合同，即使双方当事人完全出于自愿，也不能认为有效，而且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比如，为倒卖走私物品、为非法牟利而签订的合同，就不具有法律的效力。

第三，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违约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害方有权请求合同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强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因此，违反合同的行为，不能简单地作为违反行政纪律来看待，不能用一般行政处分的方法来处理，而应该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

第 二 讲

实行合同制的好处

我们认为农村实行合同制有下面六项好处。

第一，实行合同制，有利于保证国家计划的落实，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是要不断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要实现这个目的，就必须坚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但是，我国幅员辽阔，经济生活各地并不一样。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是从整体上进行全面的战略安排，而对各个地方的各种产品及经济建设项目不可能作出详细规定。这就需要参与经济活动的工矿企业、农村社队以及社员等各方根据国家计划来签订合同，对进行交换的产品或协作项目提出详细、具体的要求，作出明确的规定，使国家计划得到补充和落实。比如，目前国家对农副产品收购的计划一般下达到县一级，但是这个计划往往只规定收购数量，而对农副产品的品种、质量、收购时间等则没有作详细规定，这就需要由国家商业部门跟生产队或社员个人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农副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数量、交售时间和地点、运输方法、货款结算以及双方应负的责任等等。合同的签订，使原来只有数量要求

的国家收购计划更加详细具体了，国家计划的实现也有了可靠的保证。

第二，实行合同制，有利于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根据这个原则，商业部门和农村社队、社员群众在签订合同时，既要遵守国家计划的要求，又要考虑生产者的实际能力，充分协商，留有余地。这样，就可以避免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指挥经济活动，层层加码甚至瞎指挥等错误做法。

在合同关系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任何一方都无权只要求对方尽义务，而自己不尽义务，这就有利于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比如，实行合同制以前，江苏省某县的水产收购站长期坐店经营，收购船只不能及时出海。渔业大队为了赶渔汛，就把在外港捕捞的水产品就地销售，并且算入了全年的交售计划。对此，水产站不予承认，双方矛盾长期得不到解决。后来，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了渔商合同，合同规定：水产站必须增派收购船只，渔业队不得随意自销水产品；同时还规定：“如果水产站派船不及时，渔业队在外港销售的水产品一律抵算交售任务。”渔业和商业双方在合同约束下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发展了当地的渔业生产，完成了国家收购计划。

第三，实行合同制，密切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有利于支农工作的开展。

过去，农业生产资金贷款和化肥、柴油等紧俏生产资料的供应，主要由各级行政部门分配。不少地区长期存在着“点往哪里选，物资往哪里拨”，“开小灶、喂典型”等现象，常常出现“批条子、看面子、钻路子”等不正之风。在签订购销合同或者生产资料供应合同以后，农民按合同出售农副产品，商业等部门按合同供应生产资料和发放贷款，这就密切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和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一九七七年，山西省某县的一个公社，为采购化肥，先后派出十八名采购员，花费了一个多月时间，总计六百多个劳动日，送了五百多元钱的烟酒、粮食、苹果等礼物，只买回五十吨化肥。一九八一年实行合同制以后，县生产资料公司和化肥销售站按供销合同办事，用汽车把一百八十二吨化肥送上了门，农民没送一分钱礼，化肥到了手。广西桂平县推广以“五优先”为主要内容的购销合同（“五优先”是：种籽、种苗、禽畜种供应优先，资金贷款优先，物资设备供应优先，技术指导、防疫防病优先，产品收购优先），明确了有关部门扶持生产的义务，深受农民的欢迎。

第四，实行合同制，可以促进社队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签订经济合同，首先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收到预期的经济效果。社队在签订经济合同以后，如果不搞好经营管理，不搞好经济核算，那就不但要赔本，还可能要受罚。所以，许多社队在实行了合同制以后，都不同程度地加强了经营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黑龙江省肇东县某生产大队在签订农商合同以后，加强了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领导，同时注意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保证

了农商合同的履行。湖北省某县过去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分配生产资料和贷款，生产费用大，增产不增收，贷款难收回。签订农商合同以后，生产队和社员都按生产计划对所需物资和资金进行详细测算。一九八一年平均每户社员的生产费用比上一年减少百分之五十，农贷放得多，收得快，效果好。不单收回了新发放的贷款，还收回了以前发放的贷款。

第五，实行合同制，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

农副产品收获的季节性比较强，许多是鲜货活货，容易腐烂变质。所以，作为商品到市场出售的农副产品特别需要保持销路畅通。只有这样，农民才能从自己的劳动成果中及时得到实惠。经济作物的生产比较容易受价值规律的影响，搞不好就会出现盲目发展的情况。比如，广西某地，一时间看到中药材半夏畅销，第二年就大量种植，商业部门收购饱和以后，仍有大批半夏积压，结果腐烂变质，生产者遭受极大的经济损失。签订了合同，就可以防止上述情况发生。这是因为，国家商业渠道广阔，联系面广，对国内外市场需求和行情消息灵通，通过签订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商业部门可以向农民提供经济信息，引导农民按需生产，以销定产，解除产品销售的后顾之忧。供销部门还可以根据市场预测，建议农民种植某些经济作物，双方签订合同，供销社可通过给农民调运种籽、种苗等手段，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同时，合同制的推广，可以使各地传统产品得到恢复，畅销产品得到发展，新的生产项目不断增加，既活跃城乡市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又增加农民的收入。

第六，实行合同制，可以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经济秩序。

合同制是一种维护正常经济往来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履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时候，收购单位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或者无理拒绝收购；同时，农民在没有完成合同义务以前，也不得高价自销农副产品。四川达县某生产队按合同规定出售糯稻，粮管所把糯稻作为普通稻谷验收，减少了生产队的收入。生产队不服，向当地工商所申诉。经过工商所的干预，终于按合同规定追究了粮管所的违约责任，责其赔偿了生产队的经济损失。

合同的法律效力保护了生产者的正当利益，同时，生产方按合同履行出售农副产品的义务，就能杜绝非正常渠道的抬价抢购。这样，既有利于国家计划的实现，有利于市场管理和维护农村经济秩序，也有利于农民在完成合同义务后的合法交易。

第 三 讲

签订合同应当遵循的原则

如前所述,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不只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一种法律行为;不只是一种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措施,同时是进行经济活动,落实经济责任制的法律制度。因此,农村社队、社队企业以及社员个人都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原则,这是顺利推行合同制,使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在签订合同时,应该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第一,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民事权利主体。

什么叫“民事权利主体”呢?我们知道,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有两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他们由于合同关系的建立而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这些合同关系的参加者在法律上就被叫做“民事权利主体”。

民事权利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就是公民个人,如农村社员、个体经营户等等。作为合同签订者的自然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必须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例如,未成年的孩子,他在经济上不能独立,对家里的财产没有随意处置的权利,不经家长同意,不能私自买卖、转让、出借等等,这样的孩子虽然是自然人,但是他不能成为合同的当事人。因此,不是所有的自然人都能以自己名义签订

合同的。社员家庭在生产和交易等经济活动中，一般由家长或主事人出面代表签订合同。

什么是法人呢？法人必须是依照法律程序成立的组织机构，必须享有独立的财产或进行独立的预算决算，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一般地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社队等是法人。当然，不是所有的组织、单位都是法人。那些一无厂房、二无设备、三无资金、四无职工，拿着假公章、假证明，到处进行诈骗活动的“皮包工厂”、“皮包公司”，都是非法组织，没有法人资格，都不得签订任何合同。

综上所述，可以这样概括地讲：凡是法人和具备一定条件的自然人，都有资格签订合同。

第二，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计划和政策的要求。

我国的法律、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集中地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行为，都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危害。因此，合同的内容不得与国家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相抵触，否则，合同就是违法的、无效的。这样的合同，如果情节严重，要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同时，还必须指出，那些订立假合同，倒卖合同以及利用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等违法活动，必须予以禁止。

由于我们国家目前还存在着两个市场和两种价格，一些生产队和社员不愿意按照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同有关收购部门签订合同，却把计划内的农副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售，或者卖给非经营单位，使国家收购计划不能完成，影响了轻工

业原料的供应和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这种做法是错误的，有害的，必须纠正。

第三，签订合同必须坚持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社队企业；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生产队和社员个人——他们在法律面前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强迫、威胁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签订“霸王合同”或“不平等条约”。即使是领导机关和掌握物资、商品的业务部门，也不能违背法律规定，干涉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现在还存在着少数领导以言代法，强迫下级单位签订或终止合同的现象。比如，有个公社领导强迫生产队单方面毁约，他们所生产的山楂不按照合同卖给水果公司，却低价卖给“关系户”罐头厂，使生产队遭受很大的经济损失。这种非法干预正当经济活动，破坏正常合同关系的做法是决不能允许的，对类似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予以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合同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签订合同的时候就应当本着自愿互利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反复地协商，任何一方都不得损害对方的利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一致，不能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也不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签订合同是进行经济活动（比如出售农副产品，加工修理农机具、推广农业技术等等）的需要，而在经济活动中，凡是付出劳动和代价的一方，都有从对方取得报酬的权利。所以，合同的一方在得到产品、技术以后，就应该付给合同的另一方以相当的货款、加工费和报酬，不能搞不等价交换，更不能无偿占